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除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準此，提起家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乃係必須具備且得補正之程式，若原告起訴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後猶未遵期補繳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通知原告於送達次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同年月2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查詢單暨答詢表等件附卷可證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湯國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佳如

